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辛冠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517

傳真：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：bm1757@mail.taipei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93062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正，副，抄本均含附件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
第4款執行方式一案函件影本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9年6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9號，
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0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default.aspx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景茂

建築管理工程處長張明森決行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4款執行方式
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09年4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2534號函。
二、查本部108年5月29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
62條條文新增第4款「四、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
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，並
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。」揆其立法意旨，係要求建築物應
「預留」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空間，並以能
滿足未來建築物停車空間內所有車輛之充電需求為目的，
因應未來電動車輛之充電需求。至有關電動車位數量及比
例部分，貴府依其地方環境需求已訂有相關規定辦理，與
上開建築技術規則條文之立法目的有別。故有關建築物規
劃之停車空間，自應符合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及貴府訂頒之
相關規定辦理，倘對於執行細節或有相關繪製圖例之要
求，貴府可依其需求訂定相關執行原則辦理。

都市發展局 1090604



BCAA1093062140

三、另有關充電設備之規定1節，經濟部訂頒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6章第5節「電動車輛充電系統」已有明文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電 2020/06/04 文
交 08:57 章

裝



訂



錄

臺北市
政府
都市發展局
建築管理組